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公司條例》與企業管治檢討 的最新情況

引言

本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公司條例》檢討工作的最新情況。

2.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不時就《公司條例》的條文進行檢討。常委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在根據經驗認為有需要修訂《公司條例》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近年，常委會在以下兩方面提出多項修訂建議：

- (a) 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就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所發表的報告(常委會報告); 以及
- (b) 常委會進行的企業管治檢討。

常委會報告

3. 常委會報告共提出 62 項建議。這些項目分為四個階段，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常委會進行的企業管治檢討

4. 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常委會發出企業管治第一階段檢討的諮詢文件，當中載列 21 項有關董事責任、股東權利及加強企業報告的建議。根據所接獲由專業組織、工商團體、學術界和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大部分上述建議普遍獲得支持。該等建議的現況如下：

- 1 個有關公司個別成員權利的項目已納入二零零三年七月制定的《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
- 4 個與股東的保障和補救方法有關的項目已納入《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1 個有關提名及選舉董事的項目將會納入下一條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與此有關的多項事宜須再諮詢公眾意見，而我們亦擬在企

業管治檢討的第二階段評估各界對提名委員會的反應；

- 兩個有關規管改革的項目，包括授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代少數股東對上市公司展開衍生訴訟，以及成立一個類似英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機構以調查財務報表的建議，須再作諮詢；
- 6 個與關連交易、主要股東、獨立董事角色，以及董事職責的非法定守則有關的項目，正在企業管治檢討第二階段跟進；
- 3 個有關財務匯報的項目已歸由政府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年年初為檢討《公司條例》中有關會計及審計的條文而成立的聯合工作小組處理；
- 1 項與上市公司的「管理部門討論及分析」有關的項目，正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跟進；
- 兩個與開放會計及核數準則程序及加強執業審核計劃有關的項目，正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跟進；
- 1 項有關私人公司呈交財務報表存檔的建議遭大部分接受諮詢的人士反對，故不會予以推行。

5. 有關企業管治檢討第二階段的諮詢文件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出，當中的建議涉及董事一職的各個方面(包括董事所擔當的角色、職責、資格、培訓及薪酬，以及關連交易、董事局程序及董事局委員會等)、股東權益及利益衝突、公司大會、企業匯報(主要着重外聘核數師)，以及企業規管。諮詢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底結束。

對《公司條例》作出全面重整

6. 常委會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是重整《公司條例》的結構及重新撰寫該條例。我們亦知悉委員在審議《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時所提出的意見，認為政府應着手全面重新撰寫和更新該條例。重整和重新撰寫的工作將會非常艱巨，因為在草擬新的條例草案時須廣泛進行法律研究，而草擬和諮詢程序亦會十分繁多和複雜。我們現正研究如何因應可供運用的資源，更有效地展開工作。同時，我們建議應繼續對該條例作出有逼切性的擬議修訂，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三年九月

D:\D\Bill\Companies(A)\Bill2003\Bills Committee\Paper-co-law-review-110903(final)(chi).doc

檢討《公司條例》後所提出建議的實施情況

第 I 階段

項目	內容	最新情況
1	容許一人組成的公司。	納入《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
2	容許設有一名董事的公司。	同上。
3	停止再為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註冊。	同上。
4	依循英國公司法 A 表的模式修訂 A 表規例第 82 條。	同上。
5	不論公司章程中有任何條文，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撤換董事。	同上。
6	在 A 表加入條文以容許以電子方式通訊。	同上。
7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相反條文，否則公司董事須為其候補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同上。
8	擴大法定條文的範圍至普遍涵蓋向董事提供資助的情況。	同上。
9	訂明影子董事的法定定義。	同上。
10	把影子董事界定為包括影響力低於全體董事會的人士。	同上。
11	澄清經理的定義，以指出經理為僅次於董事會及向董事會負責的職級。	同上。
12	條例應確認董事可就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對他人所引致的法律責任獲得彌償，並進一步研究這種彌償的容許範圍。	同上。
13	除某些指明情況外，公司可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	同上。

<u>項目</u>	<u>內容</u>	<u>最新情況</u>
14	提出股東建議的最低規定減至持有 2.5% 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 50 名股東。	同上。
15	就完成轉讓公眾公司股份的時限訂立嚴格的規定(10 個營業日)。	同上。
16	讓每名股東均有個人權利，要求執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	同上。
17	就公眾公司而言，廢除根據第 8 條(修改公司章程大綱中關於公司宗旨的條款的法定程序)有關訴諸法院的權利。	同上。
18	若減少股本只是將股份的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的款額，而且有關公司只有一種類別的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全部繳足股款、減少的股本由所有股份均分以及減少的股本是記入股份溢價帳的貸方，便無須徵求法院批准。	同上。

第 II 階段

<u>項目</u>	<u>內容</u>	<u>最新情況</u>
1	進一步研究公眾公司董事局的適當架構，作為改善公司管治計劃的一部分。	有關的進一步研究已歸入常委會的企業管治檢討第 II 階段。
2	檢討委任董事的問題。	企業管治檢討第 I 階段，但在該檢討第 II 階段進一步檢討。
3	按國際間的發展，定期檢討根據法定條文陳述董事職責及董事可否真誠地依賴由高級職員和專業顧問所準備的報告的問題。	企業管治檢討第 I 階段，但在該檢討第 II 階段進一步檢討。
4	進一步研究自我進行交易的問題。	有關的進一步研究已歸入常委會的企業管治檢討第 I 及第 II 階段。
5	將關於通告的零散條文，合併為一項一般原則：通告必須載述擬議交易的完整解釋(包括利益衝突)，讓股東作出判斷。	正在企業管治檢討第 II 階段予以考慮。
6	進一步研究就代表制度訂定條文的問題。	同上。
7	待證券及期貨市場重整之後，進一步研究股票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名義登記對股東投票權利的影響。	現正跟進。
8	進一步研究以下各項原則：建議在任何交易中，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不同，有關交易應由其他股東批准，而控股股東則在投票時棄權；為因應正常業務運作中按正當交易條件進行的非重要交易和真正交易而建議在條文中包括足夠的例外情況；遵循由證券監管機構訂定的規則，可當作遵守法律；建議私人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包括各項豁免權。	企業管治檢討第 I 階段，但在該檢討第 II 階段進一步檢討。

<u>項目</u>	<u>內容</u>	<u>最新情況</u>
9	進一步研究公司記錄的取用權問題。	已納入《2003年公 司(修訂)條例草 案》。
10	考慮衍生訴訟的法定權利。	同上。
11	廢除第 155A 條，及將其內容移至 A 表，並作出以下修訂：董事處置公司的淨資產，如百分比相同，才需要獲得批准；該條文應對所有公司適用，但母公司與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以及同一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則可獲豁免。	有關的進一步研 究已歸入企業管 治檢討第 II 階 段。
12	進一步研究各類股份的權利及更改方面的問題。	同上。
13	進一步研究是否適宜有司法監管、繁多而重覆的條文，以及分類股票權。	同上。
14	條例第 141D 條應予以修訂為「真實而公正地反映」狀況。	將由政府／香港會 計師公會聯合工作 小組加以考慮，並 將會納入《公司條 例》的重整工作之 中。
15	研究應否修訂第 141D 條(有關私人公司的簡化帳目)；如果應該，則研究修訂和擴大的幅度。	將由政府／香港會 計師公會聯合工作 小組加以考慮，並 將會納入《公司條 例》的重整工作之 中。
16	進一步研究及就應否豁免私人公司公布財務報表進行諮詢。	由於大部分提交意 見人士不支持私人 公司須向公司註冊 處提交經審核帳 目，故不會跟進此 項目。

<u>項目</u>	<u>內容</u>	<u>最新情況</u>
17	更新附表 10，並接受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供這方面的協助。	已獲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考慮，並將會納入《公司條例》的重整工作之中。
18	進一步研究董事權益登記冊的構思。	常委會在企業管治檢討第 I 階段就此進行檢討，並同意這項建議無須予以跟進。
19	出任董事的最低資格包括規定所有董事必須是自然人，即取消由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檢討已告完成，並將會納入下一條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第 III 階段

<u>項目</u>	<u>內容</u>	<u>最新情況</u>
1	准許所有公司選擇是否發行無賬面值股份。	將會納入《公司條例》的重整工作之中。
2	重新草擬第 341 條(第 XI 部“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釋義)。	已納入《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3	簡化外國公司登記時的申報要求。	同上。
4	新條例中適用於外國公司的申報要求應與《商業登記條例》中的有關條款互相配合。	同上。
5	進一步研究條例內有關罪行和懲罰的條文。	公司註冊處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向常委會提交建議。跟進行動將於重整《公司條例》的結構時採取。
6	進一步研究條例內有關調查的條文。	跟進行動將於重整《公司條例》的結構時採取。
7	將有關股票獲認可為流通票據的研究延遲至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完成後才進行。	現正在檢討中。
8	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完成後，將研究有關無實物證券的問題。	證監會就有關措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進行公眾諮詢。港交所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就推行的詳細模式進行另一輪諮詢。有關的立法修訂建議將於適當時間提交。

第 IV 階段

項目	內容	最新情況
1	新條例應涵蓋處理有償債能力公司的清盤和解散事宜，至於無力償債公司的清盤和解散事宜，應以一套完整的無力償債條例加以處理。	將於重整《公司條例》的結構時跟進。
2	條例內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條文亦應適用於公眾公司。	同上。
3	刪除條例內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	同上。
4	檢討第 III 部有關"押記"的條文，以引入一套獨立、完整的個人財產抵押權益監管體制。	同上。
5	條例應以淺白的語文撰寫，以方便使用者如商界人士、律師和會計師等查閱。	同上。
6	界定公眾公司為非私人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7	擔保有限公司改稱為“擔保公司”。	同上。
8	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改稱為章程。	同上。
9	簡化有關為董事提供資助的條文的草擬工作。	同上。
10	在條例內設立另一部分專責處理有關股東權利和維護權利的事宜。	同上。
11	改善與公司基本轉變有關的條文的整體結構，例如改變營業範圍或重組股本結構，令法例更簡易清晰。	同上。
12	進一步研究第 47A 條(公司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的改革問題。	同上。
13	進一步研究以實物為代價發行股份的限制。	同上。
14	進一步研究第 79C 條(關於公司資產分發的限制)應用於私人公司的問題。	將由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予以檢討。
15	將公司控制人在僱員薪酬問題上的責任轉交有關當局進一步考慮。	將會進行檢討。

項目

內容

最新情況

- | | | |
|----|----------------------------------|-------------------|
| 16 | 綜合及更新條例第 VII 及第 XIII 部有關係例執行的條文。 | 將於重整《公司條例》的結構時跟進。 |
| 17 | 就支付股息、發出開會通告及投票事宜的“記錄日期”概念訂立條文。 | 將於重整《公司條例》的結構時跟進。 |